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文件

鲁教督会字〔2019〕4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 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各单位会员：

现将《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将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及时反馈给省教育督导学会。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科研课题的管理与指导，助推群众性教育科研工作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课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深入研究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理论与现实问题，为深化教育改革服务，为繁荣教育科学服务，为推进教育督导事业科学发展服务。

第三条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科研课题分为规划课题和专项课题两大类。根据实际需要，每类课题还可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每年发布一次年度课题规划指南。专项课题可由学会和相关专业分支机构发起，根据特定专题在一定范围内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专项课题发起单位在省教育督导学会管理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条 课题申报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一致；
- （二）与本地区、本单位、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实际相结合，坚持正确的研究方向，坚持科学性、创新性、前瞻性、实践性、有效性；
- （三）有利于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和学校校长、教师的积极性，引导和推进群众性教育科研活动。

第五条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课题面向全省择优立项，接受来自

各分支机构、单位会员、督导评价实验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教育督导评价机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科研院所、个人会员以及广大教育工作者的推荐和申报。

第六条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分支机构不再单独设立科研课题。

第二章 组织

第七条 组织实施工作

（一）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秘书处是省教育督导学会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教育科研课题组织工作。主要职责有：制定并发布课题规划指南、重大课题选题，修订课题管理办法；受理课题申报；组织开展课题的立项审批；组织课题负责人培训；审核结题材料；组织课题鉴定，颁发结题证书；组织课题成果宣传推广等。

（二）各市级常务理事单位、县（市、区）理事单位要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包括课题研究的相关组织、培训工作、课题申报审核、课题研究管理、结题鉴定工作、成果的推广使用等。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申报课题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申报科研规划课题的负责人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有2年以上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经历；有兴趣开展课题研究的其他人士不受职称和教育教学经历限制。

（二）能够切实承担起课题研究的责任：

（三）能够完成课题研究计划。

第九条 申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一) 具有相应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力量；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

(二) 一般应为中、小学校，幼儿园；高职院校；特殊教育学校；民办（社会）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评价机构；学会单位会员、实验区等。

第十条 课题申报要求和程序：

(一) 根据课题指南，以教育教学、教育督导评价理论和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为出发点确定研究课题；申报的课题必须进行查新，以确保研究的创新性。

(二) 按要求填写《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科研课题申报·评审书》（以下简称《申报书》）一式三份。

(三) 《申报书》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对课题申请人及课题参与者的学术研究能力和课题研究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秘书处。

(四) 已经通过结题鉴定的课题需要继续深化研究的，亦须履行课题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和专项课题的评审程序包含：初审、终审和公示。规划课题初审由学会秘书处负责，终审由学会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结果报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发通知公布立项。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二条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秘书处负责课题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开题、日常管理、阶段报告和实验事项管理等。

组织开题：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应尽快确定课题的具体实施方案，在一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学会秘书处。

日常管理：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组织课题的具体研究工作，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课题研究的支持和对研究过程的检查及督促。

阶段报告：课题组应按立项时间提交中期研究报告，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至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秘书处备案。课题重要活动需要督导学会支持的，应提前一个月报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秘书处，经学会秘书处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有下列变更情况之一者，课题组须提交书面请示，由课题负责人签字，加盖所在单位公章，交学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后，由学会秘书处统一备案。

-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或所在单位；
- （二）变更课题名称或研究内容做重大调整；
- （三）变更成果形式；
- （四）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 （五）因故中止课题；
- （六）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变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撤销其课题。

- （一）违反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者；
- （二）有剽窃行为或弄虚作假者；
- （三）与研究设计不符或学术质量低劣者；

(四) 已到结题时间但未结题，且未提出延期申请者；

(五) 获准延期但到期后仍不能完成者。

第五章 结题鉴定

第十六条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应组织课题结题鉴定工作。课题结题鉴定，提倡以市为单位组织，或在市协调指导下，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相应由市级常务理事单位、县（市、区）级理事单位组织实施；有条件的课题组所属单位也可自行组织实施；也可委托省教育督导学会组织实施。课题结题鉴定一般采取会议或通讯方式。每项课题的鉴定专家组一般应由 3-5 名专家组成，并设一名组长。鉴定专家可由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推荐，也可以由组织实施单位自聘。课题结题工作单位须提前一个月将拟参与结题鉴定的专家名单报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秘书处批准。课题组成员不能担任本课题的鉴定专家。

第十七条 课题结题程序

会议结题

(一) 课题负责人向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秘书处提出结题申请；

(二) 审核通过后，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向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作出结题申请批复；

(三) 课题负责人组织课题组准备结题相关材料，填写《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科研课题成果鉴定审批书》；

(四) 课题鉴定组织实施单位组织召开结题鉴定会，课题负责人向鉴定专家进行陈述、答辩，最后由专家组共同评价并签署鉴定意见。

通讯结题

- (一)课题负责人向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秘书处提出结题申请;
- (二)审核通过后,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向课题负责人作出书面结题申请批复;
- (三)课题负责人准备结题相关材料;
- (四)课题负责人将相关结题材料寄送至鉴定专家手中,专家将鉴定意见寄交组长,组长综合专家鉴定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鉴定意见并签字后,反馈课题鉴定组织实施单位或相关课题负责人。

结题材料报送及存档

- (一)完成结题鉴定后,课题负责人将结题相关材料纸质版报送至省教育督导学会秘书处,同时将各项材料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 (二)课题结题材料由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秘书处统一存档备案。

第十八条 课题结题鉴定必须准备的文件及材料包括:批准立项的《山东省教育督导科研课题申报·评审书》和立项证书(均为复印件),开题报告,研究(实验或调研)工作报告,成果简介,主件及必要的附件,研究成果被决策部门采纳或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应用推广情况介绍等。

第十九条 结题验收。在专家鉴定的基础上,经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秘书处审定,学会向课题组颁发《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科研课题结题证书》。

第六章 成果推广与使用

第二十条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不定期对课题阶段性成果和最

终成果进行评价，加强优秀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以充分发挥其在教育决策和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实践中的作用。

（一）宣传推广方式包括推荐报刊发表，召开课题成果报告会发布研究成果信息，组织多种形式的实验推广、专题培训或学术研讨等。

（二）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科研课题的研究成果归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与课题组共同所有，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有权将课题研究成果应用于学术推广和相关活动。

（三）课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在正式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明“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科研课题”。

（四）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将不定期评选出一批优秀课题研究成果和优秀课题管理单位予以表彰。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抄报：省教育厅，省民政厅

抄送：各市、县（市、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秘书处

2019年6月27日印发
